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提案如下:

提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陈启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陈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陈伟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周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高再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肖连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廖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付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卢勇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 1 和提案 2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陈启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伟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高再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连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廖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付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卢勇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 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李盛意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陈启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伟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高再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连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廖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付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卢勇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指示(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2,投票简称:翔鹭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任期已临近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付胜、卢勇甘(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次监事会换届变更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简历

1、付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粉末冶金工程师,是公司的技术骨干,2007 年 7 月入职公司,参与了公司多个技术项目的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生产二部经理。

付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付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卢勇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冶金工程师,是公司的技术骨干,2007 年 7 月入职公司,参与了公司多个技术项目的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生产一部经理。

卢勇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卢勇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 7 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已临近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周伟平(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次成功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已临近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连生、高再荣、廖俊雄(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简历

1、陈启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 年参加工作,1987 年进入钨制品行业;1997 年组建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200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潮州市政协委员,潮州市人大常委。现任中国钨业协会主席团主席、广东省有色协会副会长、并岭潮州市政府授予"慈善家"称号;曾先后获得过省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现任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启丰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陈启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83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94%,持有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65%股份,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为陈启丰先生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83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94%。陈启丰先生为公司董事陈伟东、陈伟儿之父,为陈伟浩伯父。除上述情形外,陈启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启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启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伟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 月出生,2011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社会科学系金融与会计专业,2012 年 12 月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工作履历:2012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总经理。

陈伟东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之子,公司董事陈伟儿女士胞弟,截至目前,陈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92,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9%,为陈伟浩堂弟,除上述情形外,陈伟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伟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伟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伟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 月出生,英国威尔士班戈大学会计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陈伟儿女士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之女,董事陈伟东先生胞姐,截至目前,陈伟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82,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为陈伟浩堂姐,除上述情形外,陈伟儿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伟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伟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伟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本公司销售部业务主办,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伟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周伟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高再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12 月出生,瑞典工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本科学历。曾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副总、中钨高新副总、株洲硬质合金厂工程师、国家有色工业局高级经济师、湖南省人事厅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格林林福(湖南)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再荣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高再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再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高再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肖连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南矿冶学院(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曾任株洲钨钼材料厂高级工程师、副厂长;湖南振升钨材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曾在中南大学冶金学院稀冶研究所从事教学和科研及技术开发工作。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稀有金属分会副主任委员、钨钼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已退休。

截至目前,肖连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连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连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肖连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廖俊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潮州市潮安县第五届第六届政协委员、潮州市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及潮州市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预算委员会委员、潮州市光电器件厂主办会计、潮安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主办会计、潮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及党支部书记。

截至目前,廖俊雄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廖俊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俊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廖俊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共收回有效票数 15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完成,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 8,726,556,8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3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原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取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1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 2021 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共收回有效票数 3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完成,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 8,726,556,8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3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22 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本次会议中增加《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1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两项议题,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因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暂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目前,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完成,潍柴集团提议调整并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726,556,8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3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为持续提升股东回报率,保持公司股利政策的连续性,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盈利情况容许的 2021 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同时,鉴于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较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所调整,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除前述取消议案及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